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陳忠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存字第559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就相對人陳忠湧部分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9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00,000元擔保金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559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全字第801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。茲因相對人陳忠湧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物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就相對人陳忠湧部分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